2026年建宁县溪源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桐荣、东溪、溪源村）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E3504300401100247001

本招标项目**2026年建宁县溪源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桐荣、东溪、溪源村）**于**2026年11月25日 9:00**在**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宁县濉溪镇闽江源北路5号）**开标，已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毕，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if !supportLists]-->1、<!--[endif]-->**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标段名称：**2026年建宁县溪源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桐荣、东溪、溪源村）**

招标人：**建宁县溪源乡人民政府**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控制价：**3265155元，其中不可竞争金额0元（含暂列金0元，暂估价0元及其他项0元）**

质量要求：**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合格标准、达到《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农建函〔2021〕735号）**

工期要求：**总工期360日历天**

<!--[if !supportLists]-->2、<!--[endif]-->**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山东东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if !supportLists]-->3、<!--[endif]-->**评标委员会名单及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委一、评委二、评委三、评委四、评委五**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审内容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评审结论
形式评审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资格评审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响应性评审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if !supportLists]-->4、<!--[endif]-->**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无；**

<!--[if !supportLists]-->5、<!--[endif]-->**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福建川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标价：**2969577.00元；**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相关证书编号
1	项目经理	余健飞	闽2352021202152415
2	技术负责人	吴文辉	闽Z809-005324
3	施工员	卓玲琴	SGL20263501429
4	材料员	凌炜	SGL20253500789
5	质检员	林亦倩	闽水施质字（2017）00191
6	安全员	陈芳	闽水安C20250000442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福建省闽调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中标价：**2969822.00元；**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相关证书编号
1	项目经理	林雪峻	闽235200820123992
2	技术负责人	陈珍平	闽Z109-75541
3	施工员	薛进喜	闽水施施字（2013）00293
4	材料员	林津	闽水施材字（2015）00248
5	质检员	张建清	闽水施质字（2014）00309
6	安全员	陈云	闽水安C20240000058

第三中标候选人名称：**红谷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969871.00元；**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相关证书编号
1	项目经理	黄志刚	赣2362014201433248
2	技术负责人	谌天花	36202213085644
3	施工员	李承亮	SGL20163601852
4	材料员	廖迎芳	SGL20110209207
5	质检员	杨婷	SGL20183602932
6	安全员	刘晋军	赣水安C20240000028

<!--[if !supportLists]-->6、<!--[endif]-->**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6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9日。

<!--[if !supportLists]-->7、<!--[endif]-->**联系方式**

招标人：**建宁县溪源乡人民政府**

地址：**建宁县溪源乡楚上街 1 号**

电话：**13507588182**

联系人：**杨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建宁县旅游大厦8幢403**

电话：**18505988755**

联系人：**李先生**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建宁县濉溪镇水南金钩山10号**

联系电话：**0598-39823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规定，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